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公告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4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同時,監事會於2023年12月14日決議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於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股東於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已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4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附件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此外,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3年12月14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之附件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四。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於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股東於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董事會亦決議提呈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根據相關備案、登記機關的意見(如有)對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進行調整。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 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 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3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 張健先生、鄧偉棟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黃堅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豐金 華先生。

# 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	更理由
第一條 為維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是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董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	
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	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	(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	
字(2001)285號文和廣東省深圳市	字(2001)285號文和廣東省深圳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
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49號文批	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49號文批	稱《章程指引》)第二條:
准,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	准,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	
體變更,並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	體變更,並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	
公司原股東以發起方式設立。公	公司原股東以發起方式設立。公	
司於2001年12月26日在廣東省深	司於2001年12月26日在廣東省深	公司【設立方式】設立;在【公司
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	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	登記機關所在地名】市場監督
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2002年	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2002年	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
6月28日,公司名稱由「國通證券	6月28日,公司名稱由「國通證券	照,營業執照號【營業執照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招商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招商證	碼】。
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廣東省深	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廣東省	
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變更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變	
登記。	更登記。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增加營業執照號碼。
	為:91440300192238549B。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	
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郵政編碼: 518046	郵政編碼: 518046	原文刪除內容為《到境外上市
電話: 0755-82943666		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
傳真:0755-82943100		《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 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 大局、促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 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	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 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 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 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	《章程指引》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 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 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
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 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 <b>黨組織的</b> 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提供必要條件。 《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三 條:
		國有企業黨委(黨組)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b>保</b> 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
第十一條 公司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	第十一條 公司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	
規管理,通過合規負責人制度落實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 <b>國資</b> 管理等部門規定,落實依法治企、依法經營的法治工作要求,著力打造法治企業,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規管理,通過合規負責人制度落實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 <b>國有資產</b> 管理等部門規定,落實依法治企、依法經營的法治工作要求,著力打造法治企業,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文字調整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按照監管機 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公司按照公司證券上 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要 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增加證券交易所並調整位置。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	第二十條 公司誠信從業管理目標是積極倡導「以誠相待、以信為本」的文化理念,建立健全誠信建設制度體系和長效機制,促進公司持續、健康和高質量發展。	《證券行業誠信準則》第十八條:
	以 · · · · · · · · · · · · · · · · · · ·	機構的董事會或者不設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 的形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 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 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 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 股票。	境內發行已實施註冊制,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章程指引》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 司集中存管。	公司發行的股份,在【證券登記機構名稱】集中存管。
	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 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	第二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	
<b>一</b> 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	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	
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	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	
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	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	
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	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	
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外資股,簡稱為H股。	外資股,簡稱為H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		本款規定已不再適用。
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		
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		
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		
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		
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		
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		
在 境 外 證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的		
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		
<b>)</b> 決。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		
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		
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		
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		
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		
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		
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		
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		
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		
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		
次 募 足 的 <sup>,</sup> 經 國 務 院 證 券 監 督 管		
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 <b>法律、法規的規定</b> ,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19X/// · 12 /3X II.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 方式。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批准 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 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 律 <b>、行政</b> 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 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 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 其他相關規定的程序辦理。	
新增	第三十二條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 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 關辦理變更登記。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 變更登記。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三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	第三十四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	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	
行:	式,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
	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認可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	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
發 出 購 回 要 約;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	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	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	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
易方式購回;	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
		(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		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
式購回;		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
		進行。
(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		
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		
的其他形式。		

#### 原條款序號、內容

### 新條款序號、內容

#### 變更理由

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 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 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 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 其規定。

轉讓或者註銷。

文字調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 市規則》) 10.06(1)(a):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 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 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 股份:

.....

(iii):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並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

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

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

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一

. . . . . .

銷。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	刪除	該三條來自《必備條款》(已廢
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		止)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
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		款已刪除)。
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		
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		
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		
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N +1 -4 -4 -1 - 1 - 1 - 1 - 1 - 1 - 1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		
(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		
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八马天组林蜿礁同世队八处人日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 公 司 有 權 購 回 可 贖 回 股 份 而		
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		
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		
尤以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		
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		
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		
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		
一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		
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		
的 股 份,應 當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		
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		
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		
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		
得中減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		
股 份 的,相 當 於 面 值 的 部		
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		
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		
行 的 新 股 所 得 中 減 除;高		
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		
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		
價格 發行的,從公司		
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		
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		
面值的價格發行的,		
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		
賬 面 餘 額 、 為 購 回 舊		
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		
中減除;但是從發行		
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		
額,不得超過購回的		
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		
價總額,也不得超過		
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		
金賬戶上的金額(包		
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		
額);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 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 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 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 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 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 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 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 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 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 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 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 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 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規 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 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	《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
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 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	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 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 (已廢止)及原《香港上市規則》 (相關條款已刪除)。
第三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 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 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 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 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刪除	原文來自《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已廢止。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 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權的 讓文據並須就是是 登記,並須就是改費, 上向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 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 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 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 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 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 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 數不得超過4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 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 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 原條款序號、內容

第四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 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 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 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 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 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五。上述 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 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 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 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 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公 司 董 事、監 事、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 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 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 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 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及 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前款規 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 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 | 及其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 其規定。

### 變更理由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第十二

董監高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 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 和仟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 下列限制性規定:

- (一)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 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25%;
- (二)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 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 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 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 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 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 人員離職 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章程指引》第三十條:
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	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	
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	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	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	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	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	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	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	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
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	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
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	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	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	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	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
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
	外。	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 <b>以及有中國證</b>
		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	
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	<b>及其他相關規定</b> 另有規定的,從	
<b>横</b> 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其規定。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助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登記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計》,已廢止。 公司 所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 營養 條: 東, 務。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
所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 詹義 條: 東, 務。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
頁可 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公 安與 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
注)第 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段東
更享
分利
、參《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4(3): 《參 大會 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 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同證 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 就個 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 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 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 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 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 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 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 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 他相關規定轉讓、贈與或 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文字調整《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 關信息,包括在繳付了複 關信息,包括在閱和 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 本章程、公司股東名冊 券存根、股東大會 議 發、董事會會議決議、 會 論 告;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 冊、公司債券存根、股 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 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 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 的姓名、別 名;		
(b) 主要地址 (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 全 部 兼 職 的職業、職 務;		
(e) 身份證明文 件 及 其 號 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从是 自上不会一面是 自一公一面,是 是一个一个,是 是一个一个,是 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一个,是 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5) 股東會議的會議 記錄(僅供股東查 詢);		

原條款序號、內容	3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6) 公司最近審計的 審計的表,及董事 計師及監告;	財 務 報事會、審		
(7) 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中 行政管理 他主管機 的最近一 年申報表	. 局或其 . 關存案 . 期的週		
(9) 公司債券董事會 議、監事 決議、財報告。	會議決會會議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 (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 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 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夕 東免費查閱。	規則》的 地址,以		
(八) 法律、法規、規章 文件、《香港上市 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何	規則》及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 規定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 擔下列義務: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 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 定》、公司章程;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 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 他相關規定;	文字調整,下同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繳納股金。公司股東 應嚴整會規定履行出資 避監會規定履行出資 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 金來源合法,有資金入股 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 外;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東 應以 一方式繳納股金。公法規則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 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允 許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 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 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 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 <sup>,</sup> 應當依 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文內容調整至本條末尾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		
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		
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		
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公	   (五)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公	
司股權管理規定》)、控股	司股權管理規定》)、控股	
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	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	
補充資本;	補充資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其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文字調整
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	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和本	
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	
	義務。	
│ │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	│ │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	│	款》,已廢止。
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	
	和 股 東 有 限 責 任 ,逃 避 債 務 ,嚴	
	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	
	對 公 司 債 務 承 擔 連 帶 責 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七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	第四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
控制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	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	證券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
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	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	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 工作日內通知證券公司:
- N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	(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證券
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被	被採取 <b>財產</b> 保全措施或被	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
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 	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應	(二) 質押所持有的證券公司
	當於事發當日書面通知公	股權;
	司);	
		  上市證券公司持有5%以下股
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第(一)至	公司應當自知悉 <b>第一款</b> 第(一)至	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規定。
(八)項情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	(八)項情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	
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	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	《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條:
<b>告。</b>	告。	             
   本條款不適用於公司證券上市地	   本條款不適用於公司證券上市地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 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
本條級不過用於公內超分工中地    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	本條款不過用於公司超分工中地    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	惟成切的成果,将其行有的放   份進行 <b>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b>
所。 「所。	所。 「所。	粉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
		告。
	I.	I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六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	
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	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	
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	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	
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	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	
責任。	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	
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	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	
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	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	
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	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	
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	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	
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	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	
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	
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	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	
益。	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證券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		款》,已廢止。
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		
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		
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		
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		
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		
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		
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		
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		
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		
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		
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		
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		
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		
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		
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		
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		
組。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	文字調整
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	限 應 當 符 合 法 律 法 規、監管 規	
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	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
		十四條:
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	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	
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	的,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	
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	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	
認可的情形除外。	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	證券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
	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b>券公司股權的</b> ,該股東的 <b>控股</b>
		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
		證券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證券
		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
		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
第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	第五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
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	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	十五條:
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	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	
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	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	證券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
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	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	不得質押所持證券公司股權。
	股權比例的50%。	股權鎖定期滿後,證券公司股
		東質押所持證券公司的股權比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	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	例不得超過所持該證券公司股
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	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	權比例的50%。
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	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	
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	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	
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	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	
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	上市證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轉讓
		系統掛牌的證券公司持有5%
		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

一款規定。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修改本章程; 	文字及引用序號調整
(十二)審議批准第七十五條規 定的擔保事項;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 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 <b>第七十六條</b> 規 定的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 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 等)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 八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 (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 託貸款等)事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	第六十三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	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	第十八條:
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	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	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	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	
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	<b>則、</b> 本章程 <b>及其他相關</b> 規定,在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	
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
	饋意見。	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
		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
		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十三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第六十五條 連續九十日分之事條 連續九十日分分事應為 有權向 中国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 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 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 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	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	《章程指引》第五十條:
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 知董事會,同時向 <b>公司所在地中</b>	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 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	<b>案</b> 。	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
備案。		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
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   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b>監事會或</b>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	·
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	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
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 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 材料。	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 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
		證明材料。
第八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	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	
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	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	
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	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	第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4(2):
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	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公告方式	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
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包	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		
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
		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
		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
		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
		發 出)。
		《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
		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為《必備條款》要
		求,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 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 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 期限;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 案;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 案;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提供為使股東提供為使服事項作出及解釋的 所需要的指(但不限於) 份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四) 如理 將 關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 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 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 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 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 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東;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 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 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 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 股權登記日;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 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 話號碼;	
(十)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 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 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 程序。	(六)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 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 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 程序;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 包括的其他內容。	增加兜底條款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	第七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	
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	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 <b>以本章程</b>	
論 在 股 東 大 會 上 是 否 有 表 決 權 )	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
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	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	(已廢止)或不再適用。
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	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	
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	表決權)送達。	
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		
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分別於年度		
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		
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於臨時		
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		
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		
(孰早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		
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		
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		
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		
知。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		
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		
應當於前款規定的時限內,按下		
列 任 何 一 種 方 式 送 遞: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		
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		
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		
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		
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		
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		
定網站上發佈;		
/-> 1 <del>&gt; 1+</del> /1   2   2   2   2   1   1   1   1   1		
(三) 按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		
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		
要求發出。		
第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	刪除	原條款內容已包含在其他條款
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		中。
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		
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		
無效。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 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 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 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 等個人情況;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 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 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 等個人情況;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 3.2.4: 上市公司應當披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簡要情況,主要包括:
(二) 與公司或 <b>公司的控股股東</b> 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 聯關係;	(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 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的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 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 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 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 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 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 交易所懲戒;	(三) 是否存在本指引第3.2.2 條所列情形;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b>須予</b> 披露的其他信息。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 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 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 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 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 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	《章程指引》第六十條:
	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	
	人,均有權出席 股東大會。並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
	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	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
	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	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
	行使表決權。	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
第九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	權。
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	決的股東,有權 <b>以書面形式</b> 委任	
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	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	
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	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	
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	和表決。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		款》,已廢止。
利:		
   (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一) 在放来入首工的贫吉惟,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		
<b>从及来为以收</b> 从,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		
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		
代理 人超 過 一 人 時,該 等		
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		
式行使表決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式委託代理人 <sup>,</sup> 由委託人簽署或		款》,已廢止。
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		
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		
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		
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	第七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	
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	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	
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	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8:
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	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	
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	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
股東授權委託書。	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
		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
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	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
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	(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	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
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	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
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	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	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
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	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任代表的表格。
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	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權委託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如該與人人之人,	如可以人人表籍等人的可能对别的,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類別股東會相關要求來自《必 相關要求來自《必 衛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第發委選者要示作的 第世回已議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

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原條款序號、內容		·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 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第七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 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 當載明下列內容: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 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 蓋法人單位印章。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 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 蓋法人單位印章。	《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説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 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 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 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 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 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 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 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 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 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 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	第八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	
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 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東 <b>會議</b> 。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 <b>大會</b> 。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	
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	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構提供的股東名冊 <b>或</b> 其他有效文	提供的股東名冊及其他有效文件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	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	
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	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	
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	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	
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	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	
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	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	
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	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	
當終止。	終止。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	
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	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	
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	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	
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	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	
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	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	
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	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	
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	
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	會會議職責的, 監事會應當及時	
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	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	
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	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	
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	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		款》,已廢止。
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		
(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持會議。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 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 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 告;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 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 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 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議通過: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 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 財務報表;	(四) 公司年度 <b>預算方案、決算</b> 方案;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 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報告;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 (已廢止)。
(六) 除法律、 <b>行政</b> 法規規定或 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 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 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或 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 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 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 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 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 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對 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司 共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 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二) 公司的分立、分析、合併、解散和清算;
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章 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所·解取相相异,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 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 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 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 該人負責的合同。	原文的「監事」為《必備條款》的 規定,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	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
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	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	條:
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	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	
和程序為:	程序為:	
		證券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聯
		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	的 <sup>,</sup> 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
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	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	用累積投票制度 <sup>,</sup> 但證券公司
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	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	為一人公司的除外。
投票制。	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	
	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	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股東單獨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	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	第十二條:
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	五十以上股權時,董事、監事的	
行累積投票制。	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	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
	累積投票制。	投票制。
前款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	文字調整
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	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	
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	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	
目的主油描 肌束擦去的主油描	和目的主油描 肌束擦去的主油	

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 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 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 基本情況。

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 和基本情況。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採取累積投票	第一百條 採取累積投票時,每	
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	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	
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	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	
董事、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	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	
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	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	
給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 <b>每一</b>	董事、監事候選人。	
候選董事、監事單獨計票,以票		
多者當選。		調整位置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獲選董事、監	第一百〇四條 每一候選董事、	
事按擬定的董事、監事人數依次	<b>監事單獨計票</b> ,獲選董事、監事	
以得票較高者確定。每位當選董	按擬定的董事、監事人數依次以	
事、監事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	得票較高者確定。每位當選董	
出席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股東所	事、監事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	
持股份的半數。	出席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股東所	
	持股份的半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 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 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 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 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 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 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 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 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 定的其他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 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 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香港證券登記機構參與股東大 會的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 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 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 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 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 果。	文字調整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 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 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 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 持有任何 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 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有者 股票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 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 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 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 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有 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 選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 即組織點票。	<b>西</b> → 刪 炒 品 ☆ 本 白 // 以 <b>供</b> - <b>炒</b>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 <sup>,</sup> 點票結 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 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sup>,</sup> 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第七節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五 條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且未經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換的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漸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且未經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一的同意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 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 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 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 限,將至少為七天。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香港上市 規則》,相關條款已刪除。
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 <sup>,</sup> 由公司就 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 算 <sup>,</sup> 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 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	
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	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	
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	
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	<b>規則、</b> 本章程 <b>及其他相關</b> 規定,	
<b>構和</b> 本章程 <b>的</b> 規定,履行董事職	履行董事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	
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	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行政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	<b>規則及其他相關</b> 規定的前提下,	
<b>監管機構的</b> 規定的前提下,可以	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	
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	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	
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	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	
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響)。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	第一百一十九條董事應當遵	文字調整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	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	
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	<b>則、</b> 本章程 <b>及其他相關</b> 規定,對	《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
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	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實義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
		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
		實義務: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	
	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	
	司 的 商 業 機 會 <sup>,</sup> 自 營 或 者	
	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
	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	得 利 用 職 務 便 利 <sup>,</sup> 為 自
	務;	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
		公 司 的 商 業 機 會 , 自 營
		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
		司同類的業務;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	
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	律 規 則、本 章 程 及 其 他 相	
<b>監管機構及</b> 本章程規定的	關 規 定 要 求 的 其 他 忠 實 義	
其他忠實義務。	務。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	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管
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	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	辦法》)第三十一條:
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
		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
		履行職責,不得自營或者為他
		人經營與所任公司同類或者存
		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節獨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三 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 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履 行職責。	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等未要求公司章程中包含本節內容,公司已另行制定《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由十五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 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且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 專業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十五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 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且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法律法規、 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 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	文字調整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 列職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 列職權:	
(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 十二條第(三)項、第(五) 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 司股份的事項;	(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 十三條第(三)項、第(五) 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 司股份的事項;	
(十三)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原條款序號、內容
(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含聲
	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
	任,推進風險文化(含聲
	譽風險管理文化)建設,
	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
	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
	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
	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
	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
	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
	機制;確保將聲譽風險納
	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
	定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
	標,持續關注公司整體聲
	譽風險管理水平。董事會
	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
	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

## 新條款序號、內容

(十九)承擔全面風險管理(含聲譽 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 進風險文化(含聲譽風險管 理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

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 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 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 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 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 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確保 將聲譽風險納入全面風險 管理體系,確定聲譽風險 管理的總體目標,持續關

> 注公司整體聲譽風險管理 水平。董事會可授權其下 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門委 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

變更理由

. . . . . .

. . . . . .

(二十三)對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承 擔最終責任;

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 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六)、(十三)項及第(七)項中的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 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 表決同意。

. . . . . .

(二十三)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 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 承擔責任:

的部分職責;

. . . . . .

(z+m)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z+m) 對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承 擔最終責任;

> │(二十五) 法 律 法 規 、 **監 管 規 定 、 自** 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 關規定授予的其他職權。

《證券行業誠信準則》第十八 條:

機構的董事會或者不設董事會 的執行董事決定誠信從業管理 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 性承擔責任。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		
的預期價值 <sup>,</sup> 與此項處置建議前		
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		
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		
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		
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		
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		
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		
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		
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		
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		
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		
有效性 <sup>,</sup> 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		
受影響。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 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提供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本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提供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	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	
(三) 除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 之外的其他擔保行為;	(三) 除本章程第 <b>五十七</b> 條規定 之外的其他擔保行為;	
(四) 除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 之外的其他提供財務資助 行為;	(四) 除本章程第 <b>五十八</b> 條規定 之外的其他提供財務資助 行為;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前款第(一)(二)(四)項所述重大	前款第(一)(二)(四)項所述重大	
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	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	
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	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	
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以及證	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以及證	
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	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	
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業	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業	
務、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	務、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	
產生的交易。	產生的交易。	
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	公司不得違規為股東及其關聯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
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	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百二十三條:
財務資助,但向 <b>非由公司控股股</b>	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	
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	助,但向與公司股東不存在關聯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	關係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	
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	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	證券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其客戶
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	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其股
	的情形除外。	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
		或者擔保。
	I .	I Company of the Com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七十二條 應由董事會審	第一百三十三條 應由董事會審	
批的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	批的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	
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	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	
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	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	
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	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	
過。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	過。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	
方除外)提供擔保、為關聯參股	聯方除外)提供擔保、為與公司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	<b>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的</b> 關聯參股	同上
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	
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	
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	
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	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議。	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	
	議。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	
列職權:	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	
持董事會會議;	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執行;	執行;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m) * * * \ \ \ \ \ \ \ \ \ \ \ \ \ \ \ \		款》,已廢止。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 ) ) / 净 / 相	
(五)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	(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機構的相關規則指定的其	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中的	
他職權。	其他職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議不能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議不能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文字調整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 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 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 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 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 會會議。
成 叮 ;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 議時;	(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 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 獨立董事 <b>過半數</b> 同意。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 變更理由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由於緊急情 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 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 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 或者電話會議方式。

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 見的前提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由於緊急情 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 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 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 或者電話會議方式,並以現場召 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 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召開。

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 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

《規範運作指引》2.2.2: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 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 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 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 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 方式召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 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 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 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 存。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 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 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於十年。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應當在董 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 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 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 **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或者**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 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 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 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 青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 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 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 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 存。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 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 簽字。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應當在董 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 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 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 本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及其 他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 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 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 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 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規範運作指引》2.2.3: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 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 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會 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 百一十二條: ……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 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 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 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 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 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 責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節董事會秘書	刪除	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自律規則等未要求公司章程中
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二		包含本節內容,公司已另行制
條		定《董事會秘書工作規範》。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	
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	名、副總經理若干名。	文字調整
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		
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	
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	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	
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	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	
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	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	
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	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	
員。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	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	
員。	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九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 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 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 職權:
(五) 制定公司的 <b>基本</b> 規章;	(五) 制定公司的 <b>具體</b> 規章;	(五) 制定公司的 <b>具體</b> 規章;
	(九) 負責落實廉潔從業管理目 標 <sup>,</sup> 對廉潔運營承擔責任;	《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
	(十) 負責落實誠信從業管理目 標 <sup>,</sup> 對誠信運營承擔責任;	電子經宮機構及其工作人員 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 證券經營機構的 <b>高級管理人員</b>
		負責落實廉潔從業管理目標, 對廉潔運營承擔責任。證券經 營機構主要負責人是落實廉潔 從業管理職責的第一責任人。 各級負責人應加強對所屬部門、分支機構或者子公司工作 人員的廉潔從業管理,在職責
		範圍內承擔相應管理責任。  《證券行業誠信準則》第十八
		條:
		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 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運 營承擔責任。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	刪除	原文來自原《章程指引》,已廢 止。 相關內容在第十一章中有所體 現。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門 一百六名 一百八名 一百八名 一百八名 一百八名 一百八名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二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 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 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 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 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 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百〇八條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公司設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公司設合規總監一名,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和執業行為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是人人員的經濟。 一名,直接向董事會負責管理和執業行為的經營管理、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責相衝突的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合規總監是公司 高大十五條 合規總監是規總監是規制 高大 一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增加。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	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	
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	<b>則、</b> 本章程 <b>及其他相關規定</b> ,對	《監管辦法》第三十一條:
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	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	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
司的財產。	產,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	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
	所任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	履行職責,不得自營或者為他
	的業務。	人經營與所任公司同類或者存
		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	第一處修改的原文來自《必備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第一處修改的原文來自《必備 條款》,已廢止。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	條款》,已廢止。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 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 主席由全體監事 <b>過半數</b> 選舉產	條款》,已廢止。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 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 員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 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 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	條款》,已廢止。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 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 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 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	條款》,已廢止。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人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	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 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 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 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 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 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	條款》,已廢止。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人 數】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

第二處修改參照《證券公司治 理準則》中關於董事長缺位的

規定補充。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 列職權: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 職權:	
(十一)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 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 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 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	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 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 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	
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要求公問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要求公門協助;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 以進行調查,可要求公司 合規負責人和合規部門協 助;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 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 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	「費用由公司承擔」已包含在新條款第一百八十五條。 《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 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
	(十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 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情 況進行監督;	監事會或者監事對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 責的情況進行監督。
	(十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 行誠信從業管理職責的情 況進行監督;	《證券行業誠信準則》第十八條:
(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 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 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 他職權。	(十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 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 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 其他職權。	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監事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 信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 督。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 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 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原文來自《修改意見函》,已廢 止。《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 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 <b>三分之二</b> 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 <b>半數</b> 以上 監事通過。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 <b>半數</b> 以上監 事通過。
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條:
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談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當製作會議記錄,並、準確內。 會議記錄會大學。 實、決議內依 。 實、決議內 。 實、決議內 。 等 。 等 等 等 等 。 是 等 。 是 等 。 是 等 。 是 等 。 是 等 。 是 等 。 是 等 。 是 等 。 是 的 。 是 等 。 是 的 。 是 等 。 是 的 。 是 等 是 的 。 是 的 。 是 。 是 的 。 是 。 是 的 。 是 。 是 。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 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 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 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 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 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不少於十年。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	第八章為《必備條款》的內容,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執業規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的 多 格 及 履 職 規 定 較 多 。 , 本 章 保 留 一 。 , 。 , 。 , 。 , 。 , 。 , 。 。 。 。 。 。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	
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	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	
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	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擔任企業領導;		款》,已廢止。
(4) 北方鉄 1 ・		
(九) 非自然人;		
(十)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	(八)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	  《規範運作指引》3.2.2:
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	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	N/X
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
期限尚未屆滿;	期限尚未屆滿;	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
774 186 1 4 5 1 5 1 HIN 5	774 186 1.4 51 1.4 HB 7	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十一) 最 近 三 十 六 個 月 內 受 到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		
最 近 三 十 六 個 月 內 受 到 證		
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二		(三)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
次 以 上 通 報 批 評;		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
		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
(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件、公司 證 券 上 市 地 證 券	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規	
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	定的其他情形。	
<b>所</b> 等規定的其他情形。		《規範運作指引》3.2.2條不得擔
	除前款規定外 <sup>,</sup> 獨立董事亦不得	任上市公司董監高的情形已刪
	存在以下不良記錄:	除 原 條 款 第 (十 一) 項;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		
		違 法 犯 罪,受 到 中 國 證 監	《規範	i 運作指引》3.5.5:
		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		
		刑事處罰的;	獨立	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
				個人品德,不得存在本章
	(=)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		條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
		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	市公	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
		報 批 評 的;	在下	列不良記錄:
	/_>	++=  + + + + - + -	( )	
	(=)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	(-)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
		錄;		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
	/m\			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
	(四)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		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	( → <b>)</b>	口业铁液水机化淬头如
		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	( <u></u> )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
		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		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
		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		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
		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		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
				論意見的;
	(五)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	(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
	(/	形。	(	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
		712		上通報批評的;[註:《監
				上 通 報 批 評 的 ;[註:《监管辦法》規 定 此 項 為 不 得 擔 任 證 券 公 司 董 事 的 情 形 ,已 列 入 第 一 款 ]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選			
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	
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		錄;	
聘任無效。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	
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		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	
二款情形的,公司應當按相關規		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	
定解除其職務。		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	
		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	
		未滿12個月的;	
	(六)	本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原文	刪除內容來自原《規範運	
	作指	引》,相關條款已刪除。	
	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監事、 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 四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公司應當按相關規	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監事派或聘任無效。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原文	

員提名的相關決議應當經董事會 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規範運作指引》3.2.8:
相關董事、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	相關董事、監事應當被解除職務	相關董事、監事應當停止履職
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監事會	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會 <b>會議及</b>	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
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	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	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
計入出席人數。	門會議、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	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
	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b>立董事專門會議、</b> 監事會會議
		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
	非獨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	入出席人數。
	員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	《規範運作指引》3.2.2:
	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	
	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	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監會行政處罰;	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
		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
	(二)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	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
	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	
	通報批評;	(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
		證監會行政處罰;
	(三)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二)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
	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		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
	股東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董事、		以上通報批評;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聘任		
	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
			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
			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
			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
			意見;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
			錄。
		上述	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
		會、用	股東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
		董事	、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
		選人	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
		日。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	、監 《監管辦法》第二十二條:
	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	予法 │
	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	則、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
	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切實	<b>复履</b> 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
	行職責,並遵守下列執業行為	<b>為規</b> │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
	範:	會的有關規定,切實履行公司
		章程、公司制度和勞動合同等
	(一)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	<b>見意</b> 規定的職責,並遵守下列執業
	識,自覺抵制違法違規	見行   行為規範:
	為,配合中國證監會及	及其 │
	派出機構依法履行監管	膏職 (一)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意
	責;	識,自覺抵制違法違規
		行為,配合中國證監會
	(二) 誠實守信,廉潔自律,	公平 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履行
	競 爭,遵 守 職 業 道 德 和	如行 監管職責;
	業 規 範,履 行 向 中 國 記	登監
	會及其派出機構的書詞	面承 (二) 誠實守信,廉潔自律,
	諾;	公平競爭,遵守職業道
		德和行業規範,履行向
	(三) 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持	初實 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
	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公 構的書面承諾;
	平對待投資者,有效於	方範
	並妥善處理利益衝突;	(三) 恪盡職守、勤勉盡責,
		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
	(四)審慎穩健,牢固樹立原	<b>風險</b> 益,公平對待投資者,
	意識,獨立客觀,不受何	也人 有效防範並妥善處理利
	非法干預;	益衝突;
	(五)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何	也執 (四) 審慎穩健,牢固樹立風
	業行為規範。	險 意 識,獨 立 客 觀,不
		受他人非法干預;
		(工) 由國談既会担党的甘地
		(五)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
		執業行為規範。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九十條公司董事、監	《監管辦法》第二十六條:
	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從事下列 行為: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
	(一) 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者 他人牟取不正當利益;	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二) 與其履行職責存在利益衝 突的活動;	(一) 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當利益;
	(三) 不正當交易或者利益輸送;	(二) 與其履行職責存在利益 衝突的活動;
	(四) 挪用或者侵佔公司、客戶 資產或者基金財產;	(三) 不正當交易或者利益輸送;
	(五) 私下接受客戶委託從事證 券基金投資;	(四) 挪用或者侵佔公司、客 戶資產或者基金財產;
	(六) 向客戶違規承諾收益或者 承擔損失;	(五) 私下接受客戶委託從事 證券基金投資;
	(七) 洩露因職務便利獲取的未 公開信息、利用該信息從 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	(六) 向客戶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事相關的交易活動;	(七) 洩露因職務便利獲取的 未公開信息、利用該信 息從事或者明示、暗示 他人從事相關的交易活 動;
		(八) 違規向客戶提供資金、 證券或者違規為客戶融 資提供中介、擔保或者 其他便利;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八) 違規向客戶提供資金、證 規向客戶提供資金、資 提供資金、資 提供 有 , , , (九) 濫用職權、玩忽職守, 所 , 不 短 規定履行職責;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 , , 自律 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九) 濫用職權、玩忽職守, 不按照規定履行職責; (十) 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 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監管辦法》第二十七條: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 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
	的其他行為。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 司董事、 司董事、 司董事、 司董事、 司董事、 司董事、 司董事、	應當拒絕執行任何機構、個人 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授意,發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 養 養 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原條款刪除的內容包含在新第一百一十九條中。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 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	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時,應向董事	《監管辦法》第二十九條:
所有移动 東後	會或監事會和股東承擔所有務的與事會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人員 離任的,應當保守原任息, 實際工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解人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原第二百四十條第二款外, 原條款其餘內容來自《必備條 款》,已廢止。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	文字調整,下同
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自身情況, 制定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職 責。	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自身情況, 制定合規制度、明確合規 <b>管理</b> 人 員職責。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
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	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	
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	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b>並披露</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
<b>財務會計報告</b> ,在每一會計年度	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	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
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	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	券交易所報送 <b>並披露年度報</b>
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	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	<b>告</b> ,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
所報送 <b>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b>	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
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		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
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		並披露中期報告。
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		
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
上述 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		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	編製∘
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	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	
規定進行編製。	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	
每次 <b>股東年會</b> 上,向股東呈交有	次 <b>年度股東大會</b> 上,向股東呈交	文字調整
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	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公	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規定由公	
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規	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〇七條 年度財務會計報	非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無該要
告應當在召開 <b>年度股東大會</b> 的二	求。
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	
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	文字調整,下同
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	
應當在 <b>年度股東大會</b> 召開前二十	
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	
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	
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	
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	
摘要報告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
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	(已廢止)。
	第二十條 等會會會 等的東大條 等的東大大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登記的地址為準。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專 法定 电	公商在爾維 公項進出 人名 通 人名 通 人名 真 体 的 其 他 專 份 的 其 他 的 股 中 須 是 的 不 的 , 你 好 的 , 你 好 的 , 你 好 的 , 你 好 的 的 , 你 好 的 的 , 你 好 的 的 , 你 好 的 的 , 你 你 的 , 你 你 不 管 , 你 你 不 管 更 的 预 , 你 你 不 管 更 , 你 你 不 管 更 , 你 你 不 管 更 , 你 你 不 管 更 , 你 你 不 管 更 , 你 你 不 管 更 , 你 你 不 管 更 , 你 你 不 管 更 , 你 你 不 管 更 , 你 你 不 管 更 ,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你	公司彌補虧損和 <b>提取公積金</b> 後 所餘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 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 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 括下列款項: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 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 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 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 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 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 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 務等業務。

## 變更理由

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三十 一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八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		
。 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		
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		
關資料和説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		
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		
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		
必需的資料和説明;		
(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		
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		
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		
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		
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		
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		將原第二百八十三條和二百八
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		十五條合併,同時刪除原《必備
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		條款》規定的內容。
任會計師事務所。如果會計師事		
務所出現空缺,公司如有其他在		
期間,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		
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	
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	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	
	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變更會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
	計師事務所。	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
		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務所。
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	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	
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	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	
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	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	
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 聘任一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香港上市
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		規則》,相關條款已刪除。
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		
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		
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		
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		
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		
者 擬 離 任 的 或 者 在 有 關 會		
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		
務所。		
<b>补压与托补知</b>		
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		
】		
│ │		
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		
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		
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		
述 過 晚,否 則 應 當 採 取 以		
下措施: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		
知上説明將離任的會計		
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		
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		
送給股東。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 (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 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 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 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 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 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 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 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 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八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	
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	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	
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將辭聘書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將辭聘書面	
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	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	
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	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	
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	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	
遲的日期生效。 <b>該通知應當包括</b>	遲的日期生效。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原《香港上
下列陳述:		市規則》,相關條款已刪除。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		
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		
人 交 代 情 況 的 聲 明;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		
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		
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		
載有本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		
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		
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		
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		
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		
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		
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		
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		
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		
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		
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		
情況做出的解釋。		

原	條	款	序	號	•	內!	容
ルト	איו	小人	11'	טווד		ЬA.	┏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 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 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 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 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 的資格與條件。

替公司公告。

### 新條款序號、內容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 媒體,但應保證所調整的信息披 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 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中的資格與條件。

## 變更理由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 第八條:

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證券 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 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同時 將其置備於上市公司住所、證 券交易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文字調整

	**************************************	/#/ I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		
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		
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		
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		
股東 <sup>,</sup> 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		
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		
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		
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		
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		
資 股 的 股 東 <sup>,</sup> 前 述 文 件 還 應 當 以		
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		
式書面通知。		
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	
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	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	
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	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	
通過報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通過報紙及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文字調整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	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	
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百〇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 產作相應的分割。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 產作相應的分割。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方式對外公告。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 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 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 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
	<b>第一五四十二枚</b> 八司五玉和桂	名稱】上公告。
第三百〇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 算: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十 五條: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證券公司停業、解散或者破產 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理機構批准,並按照有關規定 安置客戶、處理未了結的業
(三) 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現;	(三)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現;	務。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 被依法宣告破產;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破產直接清算,不經過解散環節。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 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 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 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 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 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 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 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 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 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 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 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四條第 (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國 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 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及相關文 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批准後解散。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四條第 (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 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 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清 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 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 施破產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四條第 (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 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 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 算。

### 新條款序號、內容

# 變更理由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

註:上述《章程指引》第(一)、 (二)項分別為公司章程的第 (三)、(一)項

原第二款在新第二百四十三條 中已有體現。原第三、四款來 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百〇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		
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		
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 <sup>,</sup> 聲明董事		
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		
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		
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		
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		
之後 <sup>,</sup> 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		
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		
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		
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		
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		
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百〇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至日起四十五日內清算組申報債權。	文字調整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三百一十二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結束後,清 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 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 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 記,公告公司終止。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 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 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mil tV	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	刑 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六章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二十條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第三百二十一條 釋義	第二百五十七條 釋義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增加釋義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 本章程 大學 中 大 本 在 核 本 章程 人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同人 本章程以同人 体	文字調整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 「不滿」、「以外」、「低於」、「多於」 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文字調整

除上表列示的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還包括根據增加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釋義統一公司章程全文表述,將部分條款的「公司章程」統一為「本章程」,部分條款的「管理層」統一為「經營管理層」。

公司章程作上述建議修訂後,相應調整條款序號。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條 為促使股東大會會議的	第一條 為促使股東大會會議的	
順利進行,規範股東大會的組	順利進行,規範股東大會的組	
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	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	
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	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	
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	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	
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	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	
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	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	
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	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	
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	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	
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	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	文字調整
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	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	法律法規 <b>、監管規定、自律規則</b>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
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	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
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	(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	定》已廢止。
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制訂本規則。	
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		
件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		
定, <b>特</b> 制訂本規則。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	第七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	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八條:
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	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	
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	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	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	
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	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	
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
		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
		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
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	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	條:
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	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	
<b>證監會派出機構和</b> 證券交易所備	案。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
案。		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
		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	
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
		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	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
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	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	於百分之十。
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	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	
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	明材料。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
證明材料。		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
		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

有關證明材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 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 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 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 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 用由公司承擔。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到境外上 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 稱《必備條款》),已廢止。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以公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 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附錄三14(2):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 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 <b>股東週年大會</b> 及其他股東 <b>週年大會</b> 及其他股東大會的 <b>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b> 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東, <b>臨時股東大會</b> 將於會議召 開 <b>十五日前</b>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為《必備條款》要求,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 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 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 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 期限;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 案;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 案;	
(三) 向 向 向 財 東 提 供 の の の お 無 要 の の の お 無 要 の の お 無 要 の の お 無 要 の の に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は の の は の は の の は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四) 如理 將 關係 的 論 來 與 書 關 將 監 管 有 其 , と 數 理 理 重 其 , と 數 理 理 和 政 和 項 和 項 和 與 有 解 解 的 論 來 段 對 其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取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 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 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原作	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股東會人出該股	月顯的文字説明:全體 更均有權出席股東大 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 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战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战東;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 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 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 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東;	
	售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 整登記日;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 股權登記日;	
	5 常 設 聯 繫 人 姓 名 , 電 竞碼;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六)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 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 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 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 程序;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券上	对法律法規 <b>以及公司證</b> 二 <b>市地監管機構、交易</b> E求包括的其他內容。	(七)	法律法規、 <b>監管規定、自律</b> 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 包括的其他內容。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	
<b>定外</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 <b>向股東</b>	《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	文字調整
(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	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	
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	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
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	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	(已廢止)或不再適用。
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		
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		
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分別於年度		
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		
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於臨時		
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		
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		
(孰早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		
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		
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		
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		
知。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		
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		
應當於前款規定的時限內,按下		
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		
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		
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		
可能在香港投寄;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		
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		
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		
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		
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 上發佈;		
上 钦 叫,		
(三) 按其他證券交易所和公司		
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		
求發出。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	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	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
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	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	作》3.2.4:
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		L 主八 习 應 農 地 電 茎 声   影 声
下內容:	下內容:	上市公司應當披露董事、監事
( ) 拟大北日 工作原居 米啦	( ) 机大北目 工作原居 长啦	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簡要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		情況,主要包括:
等個人情況;	等個人情況;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		兼職等個人情況;
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	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	
係;	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	(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
	在關聯關係;	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
		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
	(三) 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證	<b>東</b> 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券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三) 是否存在本指引第3.2.2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		條所列情形;
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		
交易所懲戒;	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		
披露的其他信息。	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	
	披露的其他信息。	

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 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

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 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 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 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 司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 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 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 出席。

地點。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 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 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 權。

### 新條款序號、內容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 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 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 地點。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 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 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 權。

# 變更理由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 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 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 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 表決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四條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		原條款第一款的核心內容在新 條款第十六條中已包含
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如果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對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對下午3:00。有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 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 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 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 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 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 利:	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 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以 書面形式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 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 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 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 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 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 式行使表決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式委託代理人 <sup>,</sup> 委託書由委託人		款》,已廢止。
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		
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		
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		
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		
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8:
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	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	
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	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
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	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	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
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	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	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
股東授權委託書。	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
		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
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	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
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	(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	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
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	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任代表的表格。 
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	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	
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   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	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的私尼八次八队仏山六时盲叫汉	14八从水平世的46尺仅八队位	

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權委託書。

# 新條款序號、內容

## 變更理由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 **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 (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 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 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 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 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 人十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 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 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 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 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 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 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 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 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 以授權其認為合嫡的一名或以上 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 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 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 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 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 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 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 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 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 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 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 利), 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 股東一樣。

類別股東會相關要求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9:

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
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		款》,已廢止。
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		
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		
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		
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	第三十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	
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	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	
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	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	
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	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	
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	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	
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	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	
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	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	
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	
東會議。	<b>東大會</b> 。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年 医二十二 第三年 医二十二 第三年 医二十二 医二十二 医二十二 医二十二 医二十二 医二十二 医二十二 医二十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第三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 经失行為能力、撤回 英子子為能力授權或 医牙子 医牙子 医牙子 的 是有的 是面通知,由 及 不 的 表 没 的 是 一种 是 一种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效其他有效其他有效其他有效其他有效其他有效主時,並登記股東資格的合法性稱 的股東 發記 股份 數 及 其所持有 表決權的股份 數 及 所持有表决權的股份 數 及 所持有表决權的股份 數 及 所持有表决權的股份 數 及 所持有表决權的股份 數 之前,會議登記應當 的股份 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 終止。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 門籍 人名 集人和公司 門籍 人名 集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事主行以任不會召持合份如會有話, 舉持包主 離	第三十三條 會擔任不由董董 會擔任不由董董 會擔任不由董董 事事董務的一議。職務一議,會 會擔任不由董董 事事事,名。 東事董務的一議。 中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會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 (八) 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票人共同收集表決票並進行票數統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 (八) 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 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	文字調整
計; 	數統計;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	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	
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説明。	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説明。	文字調整
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	十一條:
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	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決權。	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
		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
	第三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	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
	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   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姓 祝 次 <sup>,</sup> 兵 加 持 行 农 次 権 的 放 加   不計 入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有 表 決 權 的	応
	T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
	IJA (JJ INU SA	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	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
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	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	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
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	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	露。
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
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	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	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
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
	│ │ 股 東 買 入 公 司 有 表 決 權 的 股 份 違	│ │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	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
	次	│
	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	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
	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	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
	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權 <sup>,</sup> 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
		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
<b>定條件的股東</b> 可以公開徵集股東	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	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
投票權。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	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	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
	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
		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	
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	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
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	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	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
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	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
制。	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b>定條件外</b> ,公司不得對徵集投
		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		
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		原第四十一條改為新第三十九
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		條第一款。
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		

股份總數。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
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	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	十二條:
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的決議	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	
或適用的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	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
則,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	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
	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	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
	以上或者股東單獨或與關聯方合	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
	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	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
	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	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
	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	上市公司 <sup>,</sup> 應當採用累積投票
	董事的 <sup>,</sup> 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制。
		《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
		條:
		證券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聯
		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
		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
		用累積投票制度,但證券公司
		為一人公司的除外。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del>加                                   </del>
		│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
		上河公可放木八百送年
		工调业里争的 · 炒田負刊系值       投票制。
		JA 자 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第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 的 股東 的 股東 的 股東 的 是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 自用 東大會規則》第 自用 大會規則》第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	
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 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規定的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 票。	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 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 定的 <b>其他</b> 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 監票。 	文字調整
第五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 記載以下內容: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 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 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 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 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 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出席會議的董事、 <b>監事</b> 、董事會 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 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 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	 出席會議的董事 <b>、監事</b> 、董事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至少保存十五年。	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 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 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 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於十年。	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 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 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 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 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
		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 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 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 年。
第五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刪除	類別股東相關規定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六章通知與公告 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刪除	《公司章程》中包含相關內容,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 無需重複。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自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 「內」包括本數,「過」「低於」不含 本數。	文字調整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 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 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20年5月19日經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增加原規則廢止表述。

除上表列示的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還包括根據增加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釋義統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表述,另有少量標點符號調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上述建議修訂後,相應調整條款序號。除上述條款外,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一條 宗旨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	
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	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	
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	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	
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	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	
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	市公司治理準則巡證券公司治理	
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招商證	證券上市規則》和《招商證券股份	
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	
[《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	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標點符號及文字調整
訂本規則。		
第三條 定期會議	第三條 會議形式	文字調整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	
會議。	會議。	
│ │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	
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	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	
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	一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	
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	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	
開。	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五條 臨時會議	第五條 召開臨時會議的情形	文字調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 召開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 召開臨時會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 東、 <b>三分之一以上董事</b> 或者監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		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
議時;	<b>時</b> ;	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 會會議。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	(五) <b>過半數</b> 獨立董事提議時;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議時;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 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
		獨立董事 <b>過半數</b> 同意。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與《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第八條 會議通知	第八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 議,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或協 時會議而言,或協 時會議而言,或協 的其他時間)將蓋有公司人 送者 對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 議,辦公室應當分別至少提前,至少提前, 到至少提前,至 一四十四一十四一十四一十四一十四一十四一十四一十四一十四一十四一十四一十四一十四	外規無要求,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根據《公司章程》補充。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	  (四) 事由及議題;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 料;		會議材料單獨發出,不包含在 會議通知中。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 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的要求;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 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的要求;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八) 發 出 通 知 的 日 期 。	根據《公司章程》補充。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 (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 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的説明。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 (一) <b>至(四)</b> 項內容,以及情況緊 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的説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的書面會議的書面會議的書面會議的書面會議的書面會議的書面會議的書面會議的書面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會會議的書戶與無需要會會議的書變出後,如果需項或的問題,如事主題,如事主題,如事主題,如事主題,如事主題,如事主題,如為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 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 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 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 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 監管部門報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原文來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	1 by
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	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
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	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	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的意見, 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	的意見, 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	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出席。	出席。	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   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
   委託書應當載明:	   委託書應當載明:	名,代理事項、投權輕圍和 <b>有</b>   <b>效期限</b> ,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
文化目心田	文 LL 目 心 田 + 从 力	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
		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
		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議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授權	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
上 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期限和對議案表決意向的	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指示;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		根據實際情況刪除。
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説		
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7A 1 14 157 6 15 17		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的原因無法關係明想、規模或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	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
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 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會議應當	殊 原 因 無 法 舉 行 現 場、 視 頻 或   者 電話 會 議 外, 董 事 會 會 議 應 當	2.2.2 :
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	探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	
式。	式,並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	
	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
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	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	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
見的前提下,	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其他	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
	方式召開。 	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   現底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
		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

方式召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	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 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 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 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 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 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 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 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已取消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要 求,採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 形式,不用宣讀。
可意見。   		

原條款序號、內容	—————————————————————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	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 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 決。	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 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 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現場 書面投票方式、現場舉手投票方 式或通訊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現場 書面投票方式、現場舉手投票方 式或通訊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當 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 有權多投一票。	原第二十條部分內容調至此處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 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 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 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 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 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 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 視為棄權。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 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者 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 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 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 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說為棄權。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九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刪除	外規無要求,根據實際情況刪 除。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		
代表和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		
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		
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		
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 <sup>,</sup> 會議主持人應		
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		
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		
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		
一工作日之前 <sup>,</sup> 通知董事表決結		
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		
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		
進行表決的 <sup>,</sup> 其表決情況不予統		
計。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
第二十條 決議的形成	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市場 一點	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原條款第一句在其他條款已有 規定 原條款第三句調整至新條款第 十八條 《公司章程》已有規定
重事曾依據《公司草桂》的規定, 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 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 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 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 準。		《公刊早任》占有观比
第別 董事文冊計其會計 對	刪除	原文來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五條 暫緩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會議延期	《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
		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	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	見》:
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	以上獨立董事認為 <b>會議材料不完</b>	
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	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	當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
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	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	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
項作出判斷時 <sup>,</sup> 會議主持人應當		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
	│   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	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
決。	│ │ 及 時 披 露 相 關 情 況 。	   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提議 <b>暫緩表決</b> 的董事應當對議案		  《規範運作指引》2.2.2:
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	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	
明確要求。	要求。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 <b>會議</b>
		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
		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
		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
		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
		以採納。
		ט וייי דוייט ריי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
		董的定規,以或書議會會議。董和四人之事會會議。董和四人之事。 一個一一人之事。 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	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	《規範運作指引》2.2.3: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辦公室工作 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 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辦公室工作 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 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 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 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 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 意見。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 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全體董 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 定稿作為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 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全體 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起 實、 實、 實、 達 當 真實、 準確、 完整, 充分的 說 與會人員對所審議 見 , 應 當 妥 等 以 的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 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 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會 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第二十八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	刪除	外規無要求。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 以視需要安排辦公室工作人員對 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 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 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 議記錄。		

原	條	款	序	號	,	入	容
1/1/	IN	413/	11.	טנונ		г э	

### 新條款序號、內容

#### 變更理由

#### 第二十九條 董事簽字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 説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 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 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建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法規或者《公司章程》,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二十六條 董事簽字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 説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 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 記錄的內容。

#### 《規範運作指引》2.2.3: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 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 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 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 意見。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 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 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會 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十二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第二十九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意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事。 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 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依法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 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 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 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 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依法 保存。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第三十三條 附則	第三十條 附則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 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 《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 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 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自 程》的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自 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 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文字調整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 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 大會批准。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 <b>監管規定</b> 、 自律規則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 大會批准。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 起,公司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 起,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 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 則》相應廢止。	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

除上表列示的修訂內容外,另有少量標點符號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上述建議修訂後,相應調整條款序號。除上述條款外,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 為準。

## 附錄四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 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 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 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 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 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二)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b>會議期</b> 限;	根據《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補充。
	(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 (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 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的説明。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 (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 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 説明。	
第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	原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到境 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 要求,已廢止。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 <b>半數</b> 以上同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 <b>半數</b> 以上監 事通過。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二十條 附則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b>監管</b> 規定、自律規則的規定。	文字調整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 股東大會批准。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 <b>監管規定、自律規則</b> 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文字調整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20年5月19日經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

除上述條款外,原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 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